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104 年營運績效及成果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五 年 一 月



# 目 錄

## 本文

一、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	1
(一) 相關內部規則 (104 年訂定或修訂) .....	1
(二) 調處委員教育訓練 .....	1
(三) 為執行本任務建置之各項文件表格 .....	3
(四) 調處申請流程 .....	3
(五) 調處案件統計 .....	4
二、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 .....	4
(一) 相關內部規則 (104 年訂定或修訂) .....	4
(二) 建置「律師推薦資料庫」 .....	4
(三) 訴訟協助申請流程 .....	9
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	9
(一) 相關內部規則 (104 年訂定或修訂) .....	9
(二) 代償及追償申請流程 .....	9
四、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	9
(一) 相關內部規則 (104 年訂定或修訂) .....	9
(二) 保護基金及年費收費方式 .....	10
(三) 保護基金及年費收費統計 .....	12
(四) 保護基金使用及管理 .....	14
(五) 年費使用及管理 .....	15
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	15
(一) 相關內部規則 (104 年訂定或修訂) .....	15
(二) 本會主辦之實體活動 .....	16
(三) 本會協辦或參與他人之實體活動 .....	18
(四) 本會之虛擬活動 .....	23
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	29
(一) 相關內部規則 (104 年訂定或修訂) .....	29

(二) 104 年本會協助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	29
<b>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b>	<b>30</b>
(一) 相關內部規則 (104 年訂定或修訂) .....	30
(二) 律師教育訓練 .....	31
(三) 臺北點 .....	31
(四) 桃園點、臺中點及高雄點 .....	31
<b>八、其他 .....</b>	<b>32</b>
(一) 對傳銷事業之回饋機制 .....	32
(二) 宣導品 .....	32
(三) 廣播 .....	40
(四) 微電影 .....	40
(五) 網路平台之架設與更新：資訊時代網路 .....	42
(六) Youtube 廣告－微電影 .....	45
(七) Google 關鍵字搜尋 .....	46
(八) Google 聯播網 .....	47
<b>九、結語 .....</b>	<b>49</b>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設立，並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執行本會任務，第 3 條明文：「保護機構之任務如下：一、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簡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二、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四、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各任務賦予本會之使命雖各不相同但亦互相牽連，爰逐一說明本會 104 年各任務之執行情形。

## 一、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為使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間因為多層次傳銷而產生之民事爭議，能在本會調處委員之調處下，讓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爭議能獲得解決。為此，本會在董事會及同仁之努力下，建立相關規範、程序及文件；並在此基礎下，處理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調處申請。

### （一）相關內部規則（104 年訂定或修訂）

#### 1.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附件一）

本會業務規則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訂定，規範本會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任務之細節。業務規則於本會正式對外運作後依執行上遇到之各種狀況進行多次檢討，在調處相關條文部分修正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以保護調處委員及列席協同調處者之隱私。

#### 2.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附件二）

本規則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訂定，規範調處委員之遴選、聘任及輪值事宜。為使本會調處會議更易於發動，爰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 （二）調處委員教育訓練

本會調處委員之專業包含法律、行銷及企業管理等，然而要使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爭議獲得滿意之結果，除了須具備對我國多層次傳銷法令之理解外，亦必須對我國傳銷產業之運作及特性有所認識。為

此，本會於 104 年年初舉辦兩場針對調處委員之課程，希望能增進調處委員對多層次傳銷法令及產業特性之知能；更於 9 月 8 日時與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以下簡稱直銷協會）合辦「傳銷業違規判斷標準座談」，讓調處委員與傳銷事業代表有面對面討論有關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之間爭議處理標準的機會。

### 1. 第一次教育訓練

由於本會調處委員皆事務繁忙，故第一次調處委員教育訓練分別於 1 月 15 日及 1 月 23 日舉辦，調處委員可依自身行程安排擇一時段出席。（附件三）

本次教育訓練使調處委員對多層次傳銷法令及產業特性有一基礎認識，非常感謝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胡光宇處長、林慶堂副處長及戚雪麗科長擔任「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介紹」之課程講師，感謝劉樹崇委員擔任「多層次傳銷產業發展、特性與實務案例」課程講師。

### 2. 第二次教育訓練

本會第一次教育訓練係建立調處委員對多層次傳銷法令及產業特性之基礎認識，然而若能有傳銷商現身分享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實務上常見之爭議類型，相信更有助於調處委員具體認識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的爭議類型。基於此，本會於 2 月 5 日邀請數位高階傳銷商分享自身之傳銷經驗，及其曾處理有關傳銷商與傳銷事業之爭議。（附件四）

### 3. 傳銷業違規判斷標準座談

前兩次之教育訓練除了多層次傳銷法令及產業特性之介紹，亦邀請傳銷商分享曾處理過之傳銷商與傳銷事業之爭議，但仍欠缺從傳銷事業之角度審視相關爭議。

因此，在與直銷協會商德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溝通後，本會與直銷協會於 9 月 8 日假公平會競爭政策及資料中心舉辦「傳銷業違規判斷標準座談」，針對傳銷事業常面臨之各種爭議及本會法律諮詢之個案類型進行分析，讓調處委員可就傳銷事業處理相關問題時之標準與考量，思考傳銷事業之立場與調處時應注意之爭點。（當天討論用之部分簡報檔請參附件五）



(104年9月8日傳銷業違規判斷標準座談)

(三) 為執行本任務建置之各項文件表格

1. 調處申請書：此文件為申請人欲申請調處時，必須具備之文件（附件六）。
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此文件為申請人填寫調處申請書時，若7歲以上但未滿20歲者，即限制行為能力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七）。
3. 委任書：申請人或相對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提出「委任書」（附件八）。
4. 調處期日變更書：若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調處期日到場，應於調處期日前以「調處期日變更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變更期日（附件九）。
5. 調處不成立證明申請書：若調處不成立且調處當事人書面填寫「調處不成立證明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則調處委員會應於申請後7日內發給（附件十）。

(四) 調處申請流程

本會將填寫調處申請書之後續流程以圖像方式說明並列出期間，以讓申請人清楚調處過程，並分為調處成立或不成立之兩種結果（附件十一）。

## （五）調處案件統計

本會將收到申請人填寫之調處申請書，以申請書所列之收到時間等資訊統整如附件（附件十二）。

## 二、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

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之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經調處雖未成立，惟經保護機構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傳銷商得請求保護機構就一定額度內先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傳銷商曾經保護機構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者，未返還前述費用前，不得再行請求前項訴訟協助。」為執行此任務，本會除研擬相關規則外，亦建置「律師推薦資料庫」。

### （一）相關內部規則（104 年訂定或修訂）

#### 1.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請參附件一）

本會業務規則在 104 年進行過多次檢討，其中第 42 條明文本會得針對律師舉辦多層次傳銷課程，並將授課後之律師名單造冊，待申請訴訟協助之申請人於選任律師有困難時，可做為本會推薦訴訟協助申請人之參考。然而本條文於訂定時文字上略有錯誤，爰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時進行修正。

#### 2.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法令增進諮詢委員會設置規則（附件十三）

本規則於 104 年 5 月 7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訂定，法令增進諮詢委員會之設立任務除協助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之活動外，亦可協助本會在辦理訴訟協助時提供諮詢。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目前由調處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兼任。

### （二）建置「律師推薦資料庫」

本會業務規則第 42 條規定：「本會得開辦多層次傳銷之律師在職訓練課程，並就已接受一定時數之多層次傳銷教育訓練之律師名單造冊，以利第二十一條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因此 104 年本會積極舉辦多場針對我國律師之有關多層次傳銷法律教育訓練，以作為本會建置「律師推薦資料庫」之基礎。

為確保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之律師確實熟稔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產業特性，律師必須全程參與本會開設之「傳銷法律實務」、「保

護基金會介紹」及「傳銷產業特性」課程，並於授課後擔任本會法律諮詢服務律師至少三次後，才可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始可於符合推薦條件時受本會推薦。各階段之進行工作說明如下：

#### 1. 蒐集對多層次傳銷法領域有興趣之律師名單

本會於104年1月26日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其將本會擬建立律師推薦資料庫與辦理相關免費教育訓練課程之訊息，轉知各地會員公會。統計約有200位各縣市律師於填寫「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律師資料庫律師個人資料表」(附件十四)後回傳本會。

#### 2. 舉辦多層次傳銷法律課程

雖然欲加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之律師人數眾多，然而熟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且亦瞭解多層次傳銷產業特性之律師卻寥寥無幾，因此確保本會推薦律師具備上述知識即為相當重要之工作。

由於報名之律師遍布全臺各縣市，因此本會分別於北、中、南部舉辦三梯次之教育訓練。第一梯次於104年3月27日及4月22日假公平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共同舉辦「傳/直銷法律實務教育訓練」(報名表請參附件十五、十六)；另於5月14日於同場地舉辦「傳/直銷法規、產業教育訓練」(報名表請參附件十七)。統計本梯次報名律師平均87人，實際出席律師平均76人，三次課程皆全程參與之律師共49人。



(104年3月27日傳/直銷法律實務教育訓練)



(104年4月22日傳/直銷法律實務教育訓練)



(104年5月14日傳/直銷法規、產業教育訓練)

第二梯次於104年9月12日至9月13日假財團法人台中世貿中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辦「多層次傳銷法律教育訓練」(報名表請參附件十八)。統計本梯次報名律師91人，實際出席律師75人，三次課程皆全程參與之律師共69人。



(104年9月12日林天財主任委員講授傳/直銷法律實務)

第三梯次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辦「多層次傳銷法律交流座談會」(報名表請參附件十九)。統計本梯次報名律師 44 人，實際出席律師 28 人，三次課程皆全程參與之律師共 12 人。



(104 年 12 月 6 日上課律師分組討論)

### 3. 擔任本會法律諮詢服務諮詢律師

以上各梯次課程皆全程參與之律師雖然近 130 人，然而並非每位上完課程的律師皆有意擔任本會諮詢律師，因此再次篩選後可排入本會諮詢律師者約 110 位。然而本會辦公室位於臺北，諮詢律師卻分佈於北、中、南各地，因此若要將這 110 位律師置於最適之地點進行諮詢，勢必須另覓適當穩定之地點。

非常感謝調處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之大力協助，使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達成合作協議(附件二十)，由法扶提供分會辦公室供本會諮詢律師諮詢。本會將於 105 年 1 月起依序於法扶桃園、臺中及高雄分會開設法律諮詢服務，目前預計每月一次，之後再視諮詢情形增加每月諮詢次數。相信在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各點之諮詢步上軌道後，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之名單亦會逐步充實。

### (三) 訴訟協助申請流程

因訴訟協助之前提為「調處未成立，惟經本會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故申請人須先具備此前提下才可申請訴訟協助。

本會為讓申請人明瞭訴訟協助流程，以圖表方式列出流程需經過本會審查、董事會會議決議等及提撥代付金須注意之後續事項(附件二十一)。

## 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調處成立，倘係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保護機構應命該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逾期未支付者，就一定額度內由保護機構代償，再由保護機構向該事業追償。」「前項之一定額度，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變動亦同。」

### (一) 相關內部規則 (104 年訂定或修訂)

本會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請參附件一)及「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規範本會代償及追償業務之發動及執行，然而以上規定皆訂定於 103 年，104 年本會對於本任務並無訂定新的規範或就現有規定進行修正。

### (二) 代償及追償申請流程

因代償及追償之前提為「調處成立，經本會命傳銷事業於 30 天內支付賠償，逾期未支付者，傳銷商得檢具調處書，書面申請代償」，故本會為讓申請人了解相關規定乃製作出圖表，供申請人參閱(附件二十二)。

## 四、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本會向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收取之保護基金及年費，其繳費時間、金額、用途及管理方式等，皆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一) 相關內部規則 (104 年訂定或修訂)

#### 1.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 (請參附件一)

為使本會於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之管理上更有彈性，故本

會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改本會業務規則第 35 條規定，使本會除了購入政府債券、存入金融機構外，還能以不影響本金之其他方式管理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 2.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規則（附件二十三）

依據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傳銷事業向本會繳納之保護基金應依其上一會計年度所座落之級距定其金額，且若為已報備事業需於本會成立三個月內完成繳納，若為新報備事業亦必須於當季向本會完成繳納。因此解釋上，傳銷事業並無延長繳費時間或分次繳納之空間。

然而，考量保護基金之金額較為龐大，若仍要求所有傳銷事業需於期限內全額繳納，對營業額較低或營運不善之事業而言，確實是個沉重的負擔。基於此，本會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本規則，使上一會計年度有營業虧損之傳銷事業可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之後又於 5 月 7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放寬申請資格，使上一會計年度總營業額為零者亦得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統計共有 32 間傳銷事業於本會審查後，可分期繳納保護基金。

### （二）保護基金及年費收費方式

#### 1. 第一次繳費

本會收取保護基金與年費之方式係透過本會網站<sup>1</sup>左方「首次繳費申請」（見圖一左方黃框處）後方別依傳銷事業、傳銷商依其管道填寫相關資訊後，產出一獨屬之虛擬帳號，傳銷事業/商憑該帳號繳納後，本會進行網站後台系統核帳後即得知何者於何時進行繳納動作及金額數額。

---

<sup>1</sup>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mlmpf.org.tw/index.aspx>



(圖一：「首次繳費申請」點選頁面)

## 2. 補繳

上述第一次繳費完畢後，本會網站系統即會發出密碼函，傳銷事業/商憑該密碼即得進入其專屬區域進行資料維護或補繳之申請，參圖二(以傳銷事業為例)。



(圖二：繳費申請頁面-以傳銷事業為例)

補繳於填入傳銷事業上一年度營業額後，系統即會列明計算公式、補繳金額及產出虛擬帳號，該補繳之傳銷事業即得憑此帳號進行繳費，本會進行網站後台系統核帳後即得知何者於何時進行補繳動作及其金額數額。

(三) 保護基金及年費收費統計

1. 未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之傳銷事業

項次	保護基金		
	保護基金 級距	繳納 家數	
1.	營業額二十億元以上	8	32,000,000
2.	營業額十億元以上未達二十億元	5	15,000,000
3.	營業額三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22	44,000,000
4.	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	37	37,000,000
5.	營業額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59	17,700,000
6.	營業額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49	4,900,000
7.	營業額未達一千萬元	71	5,680,000
8.	新報備傳銷事業	73	3,650,000
總計		324	159,930,000

※註：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有二家尚未補繳完畢。

項次	年費		
	年費 級距	繳納 家數	
1.	營業額七億元以上	18	1,800,000
2.	營業額六億元以上未達七億元	4	360,000
3.	營業額五億元以上未達六億元	5	400,000
4.	營業額四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	6	420,000
5.	營業額三億元以上未達四億元	2	120,000
6.	營業額二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	13	650,000
7.	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24	960,000
8.	營業額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40	1,200,000
9.	營業額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90	1,800,000
10.	新報備傳銷事業及營業額五百萬元以下	122	1,220,000
總計		324	8,930,000

※註：營業額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有一家尚未補繳完畢。

2. 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之傳銷事業共 30 家

項次	保護基金		
	保護基金 級距	繳納 家數	收取總額
1.	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	2	2,000,000
2.	營業額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2	600,000
3.	營業額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7	700,000
4.	營業額未達一千萬元	19	1,520,000
總計			4,820,000

※註：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有一家尚未繳費，營業額未達一千萬元有一家尚未繳納完畢。

項次	年費		
	年費 級距	繳納 家數	收取總額
1.	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2	80,000
2.	營業額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2	60,000
3.	營業額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12	240,000
4.	新報備事業及營業額五百萬元以下	14	140,000
總計			520,000

3. 傳銷商

傳銷商 部分	繳納人數	保護基金總額	年費總額	總計
	417	41,700	83,400	125,100

4. 104 年總整理

- (1) 傳銷事業保護基金與年費總合計 174,200,000(保護基金總計 164,750,000、年費總計 9,450,000)。
- (2) 傳銷商保護基金與年費總合計 125,100(保護基金總計 41,700、年費總計 83,400)。
- (3) 保護基金總合計 164,791,700(傳銷事業 164,750,000、傳銷商 41,700)。
- (4) 年費總合計 9,533,400(傳銷事業 9,450,000、傳銷商 83,400)

#### (四) 保護基金使用及管理

##### 1. 管理

依據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保護機構設立之捐助財產不得少於現金總額一千萬元，且於一千萬元額度內本金不得動支。」「保護基金除供代為賠償、協助訴訟使用及保護機構成立第一年之營運外，不得動支。」「年費供保護機構之營運。」因此本會收取之保護基金僅可供作代為賠償、協助訴訟使用及本會成立第一年之營運費用。

由於保護基金及年費的使用範疇不同，本會在管理上將保護基金及年費分別於華南銀行開設專戶管理。然而由於保護基金數額龐大，為使該筆金額之孳息能在最佳利率下產生，本會董事會經過多次討論與比較各家金融機構之投資方案，並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最後確認將保護基金拆成數張金額低於 10,000,000 元之定存單，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郵局。總結本會 104 年收取之保護基金，以下列方式進行管理：

- (1) 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將保護基金共 133,000,000 元，拆成每張面額 9,500,000 元的定存單共 14 張，存入郵局進行定期存款。而為預防發生急需使用保護基金之情形，14 張定存單共分成 10 張 2 年期（固定利率 1.325%）及 4 張 1 年期（固定利率 1.280%）。
- (2) 本會 104 年收取之保護基金，扣除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郵局之 133,000,000 元、依據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作為本會財產之 10,000,000 元，及因為作為本會成立第一年年費而使用之金額（該金額需待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後始能確定）後，剩餘之保護基金目前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華南銀行。
- (3) 本會 104 年收取之保護基金於 12 月 1 日將 133,000,000 元轉存至郵局前，其所產生之孳息共 43,837 元，目前仍存放於華南銀行，之後將轉存至郵局活期存款帳戶管理。

##### 2. 使用

本會保護基金僅可供作代為賠償、協助訴訟使用及本會成立第一年之營運費用，但 104 年並未有傳銷商向本會申請代償及訴訟協助，而作為本會 104 年年費使用之保護基金，係 12 家捐助之傳銷事業於 103 年捐助之捐助基金。故本會 104 年收取之保護基金，於 104 年並未使用。

## (五) 年費使用及管理

### 1. 管理

如同以上所述，依據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保護基金及年費之使用範疇不同，因此本會在華南銀行設有活期存款帳戶管理年費。

### 2. 使用

依據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年費供本會營運使用；另依本會業務規則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會營運之行政管銷費用(含人事、租金)、業務費用各不得逾年費之百分之五十。」「前項費用不包括訴訟協助費用及代償費用。」因此本會 104 年年費之編列(附件二十四)及使用，悉依以上規定辦理。

## 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本會之設立核心，係為使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爭議能有一圓滿解決，並使傳銷產業內之大眾對相關法令有正確之認識，以健全產業發展，故促進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即為本會之重要任務。

基於此，為達成本項任務，本會需扮演好一個資訊流通的管道與平台；然而，由於本會成立僅一年，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本會之任務多屬片面甚至錯誤，這都對於本會在多層次傳銷法令專業知能之宣導上造成阻礙，因此當務之急，係加強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認識本會並瞭解本會任務之機會，故增進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及對本會正確之認識，為本會 104 年重點項目之一。

### (一) 相關內部規則(104 年訂定或修訂)

#### 1.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設置規則(附件二十五)

為增進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及對本會正確之認識，本會可自行主辦、籌畫或與其他單位協辦宣導活動。然而本會成立初期，對傳銷產業內之文化及網絡皆不熟悉，此時若有傳銷產業內之前輩或熟稔產業特性之專家給予指點，必能提高本會宣導活動之效能及舉辦目的。為此，本會於 104 年 5 月 7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訂定本規則。

本會希望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能協助本會執行「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此項任務，

同時亦能給予本會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及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上之諮詢。故於訂定本規則時，即將此任務明文於本規則第 2 條條文，並聘任前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周由賢先生擔任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2.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法令增進諮詢委員會設置規則(請參附件十三)

本會為執行「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此項任務，已規劃設置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然而本任務欲增進之知能係「多層次傳銷法令」，因此若設置以多層次傳銷法令為專業或作為研究目標之委員會，亦能使本會於辦理相關之宣導或教育訓練時，提供正確實用之知識。

(二) 本會主辦之實體活動

1. 律師教育訓練：本年度共舉辦五場，台北三場、台中一場、高雄一場，詳細參與情形整理如下：

- (1) 104 年 3 月 27 日於公平會競爭中心舉辦「傳/直銷法律實務教育訓練」：該場次報名約 101 人，實際到場數 93 人，出席率計 92.08%。
- (2) 104 年 4 月 22 日於公平會競爭中心舉辦「傳/直銷法律實務教育訓練」：該場次報名約 84 人，實際到場數 68 人，出席率計 80.95%。
- (3) 104 年 5 月 14 日於公平會競爭中心舉辦「傳/直銷法規、產業教育訓練」：該場次報名約 76 人，實際到場數 66 人，出席率計 86.84%。
- (4) 104 年 9 月 12、13 日於台中世貿舉辦「多層次傳銷法律教育訓練」：該場次報名約 91 人，實際到場數約 75 人，出席率計 82.42%。
- (5) 104 年 12 月 5、6 日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多層次傳銷法律交流座談會」：該場次報名約 44 人，實際到場數約 28 人，出席率計 66.67%。

## 2. 民事研討會：

### (1) 104年8月10日傳直銷民事爭議之調處解決機制研討會



### (2) 104年10月14-15日傳銷民事爭議之調處解決機制研討會



(104年10月14日—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104年10月15日—臺中全國大飯店)

(三) 本會協辦或參與他人之實體活動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宣導工作共八場，傳保會共參加四場（104 年 3 月 6 日、104 年 6 月 15 日、104 年 8 月 20 日、104 年 9 月 11 日）。



(104年3月6日—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104年9月11日－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2. 1月22日：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如新公司）「2015 第一季度全星匯（領導人大會）」，分享DM、海報並播放宣導影片予如新公司傳銷商。



3. 1月24日：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賀寶芙公司）「2015台灣風尚之旅(年度大會)」活動，分享DM、海報並播放宣導影片、說明傳保會理念予賀寶芙公司傳銷商。



4. 1月30日：於如新公司「台北生活體驗館」擺設攤位，擺放DM文宣、架設海報，並設置筆記本電腦，播放教育宣導影片，供現場傳銷商了解傳保會業務。



5. 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於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葡眾公司）在台北、桃園林口、台中舉辦之「珍鑽經理贈車表揚大會」享 DM、海報並播放宣導影片、說明傳保會理念予葡眾公司傳銷商。



6. 3月8日：於社團法人中華組織通路商經營發展協會所主辦之「名人講座」闡述傳保會之理念並發放宣導品（擦拭貼）。



7. 3月8日：於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培訓課，發放宣導品及 DM。

8. 11月11日與丞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宣導座談會」。



9. 11月16日：參觀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坐落於桃園蘆竹區之體驗廣場



10. 10月27日、11月10日、12月8日、12月10日：於中華民國多層次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傳銷法學院」進行宣導。

#### (四) 本會之虛擬活動

1. 城市廣播網—健康電台：透過廣播宣導與遊戲結合，一方面激發社會大眾之興趣以達育教於樂之功效，二來亦可使宣導本會之名氣，相關之活動悉述如下：

(1) 104年3月：林宜男董事長一小時專訪

(2) 104年3月：一分鐘廣播宣導小劇場（小短打）共10集。

(3)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2 日「MLM 小學堂」:

- A. 內容說明：由廣播電台架設闖關關卡，並由雙方就傳銷相關之「歷史」、「數學」、「生活」、「社會」、「綜合」等五科目設計題目提供參與者挑戰，闖關數量不同者可隨機獲得不同抽獎機會；宣導方式係透過廣播方式及傳保會寄送 MAIL 通知。
- B. 統計數據：本活動共有 221 人參與，計男性 96 人（佔全部百分比 43.44%）、女性 125 人（佔全部百分比 56.56%），女性參與者眾；參與年齡多為 21 至 30 歲間；居住地點以北北基為多（55 人）。總括來說，女性年齡 21-30 歲間、居住北北基之參與者較多。



(4)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空中擂台賽

- A. 內容說明：由傳保會設計題目，予答題快且精準者獎勵；宣導方式係透過廣播方式傳送及傳保會寄送 MAIL 通知。
- B. 統計數據：共 556 筆參與數據，北部地區參與者占總參加人數 50%以上。



(5) 廣播劇：共五集，集末為林宜男董事長專訪評析，並以廣播並配合臉書方式宣導，如下臉書截圖所示。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昨天 9:01 · 台中市 ·

MLM廣播劇來了！

想要更進一步了解多層次傳銷嗎？那就快來聽聽這些情境劇吧，而且現在只要在廣播劇的貼文下面按讚投票，就有機會獲得500元禮券喔！

【第二集】傳銷商

#傳銷 #老鼠會 #多層次傳銷 #廣播劇 #傳銷商



讚 留言 分享

15 個人都說讚。

1 個分享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昨天 9:02 · 台中市 ·

MLM廣播劇來了！

想要更進一步了解多層次傳銷嗎？那就快來聽聽這些情境劇吧，而且現在只要在廣播劇的貼文下面按讚投票，就有機會獲得500元禮券喔！

【第三集】傳銷公司

#傳銷 #老鼠會 #多層次傳銷 #廣播劇 #傳銷公司



讚 留言 分享

16 個人都說讚。

1 個分享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昨天 9:03 · 台中市 ·

MLM廣播劇來了！

想要更進一步了解多層次傳銷嗎？那就快來聽聽這些情境劇吧，而且現在只要在廣播劇的貼文下面按讚投票，就有機會獲得500元禮券喔！

【第四集】傳銷商品注意事項…… 更多



MLM廣播劇04

YOUTUBE.COM

讚 留言 分享

18 個人都說讚。

1 個分享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昨天 9:04 · 台中市 ·

MLM廣播劇來了！

想要更進一步了解多層次傳銷嗎？那就快來聽聽這些情境劇吧，而且現在只要在廣播劇的貼文下面按讚投票，就有機會獲得500元禮券喔！

【第五集】

#傳銷 #老鼠會 #多層次傳銷 #廣播劇



MLM廣播劇05

YOUTUBE.COM

讚 留言 分享

23 個人都說讚。

2 個分享

2. 電子報：6月10日起每月發刊，寄送予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及訂閱者。

3. 招募專業團隊拍攝微電影：共拍攝 2 部，分別為「菜鳥傳銷」二集，第一集於 12 月 18 日於 Youtube 公開，於 12 月 30 日時點擊數近 13,000；第二集預計 2015 年初公開。



## 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為使所屬傳銷商能具備專業知識與能力，以增進其事業發展，傳銷事業常針對所屬傳銷商舉辦各類課程，此時，本會即可擔任傳銷法令相關課程之講師。

### (一) 相關內部規則 (104 年訂定或修訂)

1.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設置規則(請參附件二十五)

本會為增進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及對本會正確之認識，可自行主辦、籌畫或與其他單位協辦宣導活動，已如前述。因此依據本規則而設立之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除能協助本會執行「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之任務外，亦是本會協助傳銷事業、傳銷商及其他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之重要意見來源。

2.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法令增進諮詢委員會設置規則(請參附件十三)

本會法令增進諮詢委員會之功能與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係相輔相成，因此在執行本項任務時，法令增進諮詢委員會仍舊扮演提供本會穩定且專業建議之角色。

### (二) 104 年本會協助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協助傳銷事業、傳銷商及其他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為本項任務之內涵，由於相關活動皆已說明如上(請參第五大點之第三小點)，爰統整如下：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辦理之多層次傳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宣導共 4 場
2.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2015 第一季度全星匯(領導人大會)」
3. 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2015 台灣風尚之旅(年度大會)」
4. 於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北生活體驗館」擺設攤位
5.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珍鑽經理贈車表揚大會」台北、桃園林口、台中場

6. 社團法人中華組織通路商經營發展協會之「名人講座」
7. 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培訓課
8. 丞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宣導座談會」
9. 參訪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體驗廣場
10. 中華民國多層次商業同業公會之「傳銷法學院」共 4 場

### 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為解決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除了雙方坐下協談之調處外，亦提供另一個可就爭議問題進行思考與指引的方式—法律諮詢服務。傳銷商對於多層次傳銷法令多不精熟，甚或是傳銷事業亦無專門處理法律事務之人員，因此當傳銷商及傳銷事業遇到多層次傳銷之疑問時，常不知如何處理。為此，本會之法律諮詢服務以協助解答多層次傳銷之相關法律問題為核心，請熟稔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律師定期駐點，提供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多層次傳銷法令上之諮詢服務。

本會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首次於本會辦事處舉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以現場或電話方式詢問多層次傳銷之相關法令問題。然而，由於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遍布全臺，影響部分位於中、南部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接受諮詢律師進行面對面諮詢服務之機會，為此本會積極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談合作細節，以使本會諮詢律師之駐點，能擴及至其他中、南部縣市。

#### （一）相關內部規則（104 年訂定或修訂）

1.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業要點(附件二十六)

為明確本會法律諮詢服務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使法律諮詢服務之效能及目的能確實發揮，本會法務處於參考法扶基金會有關法律諮詢之規定後，於 6 月時完成「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業要點」，將法律諮詢服務之預約方式、諮詢注意事項、諮詢人權利等予以明文。

本要點的訂定，除可使諮詢律師及諮詢人知悉法律諮詢之流程及注意事項，亦可使本會在法律諮詢服務之執行上有所規範及依循之準則。

##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合作意向書（請參附件二十）

由於本會辦公室位於臺北，因此諮詢人如果希望與諮詢律師面對面進行諮詢，勢必得親赴本會辦公室；如果諮詢人不克進行現場諮詢，本會將安排諮詢人以電話方式詢問諮詢律師。然而，若諮詢人有相關文件可輔助諮詢律師判斷，則現場諮詢的效果自然比電話諮詢來得好。況且，我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遍布全臺，若現場諮詢僅能在本會辦公室進行，將影響非北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現場諮詢之權利。基於此，本會於法扶基金會合作，由本會提供諮詢律師、諮詢費及協助法律諮詢預約，由法扶基金會提供場地並安排諮詢時間，讓外縣市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有面對面進行諮詢之機會。

### （二）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律師教育訓練之進行細節已如前述（請參第二大點第二小點），該教育訓練除為了充實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外，亦是為了確保各縣市之諮詢律師有足夠之多層次傳銷法令知識以因應法律諮詢服務之工作。因此外縣市諮詢律師之名單，是由本會篩選出已上過三次課程之律師且有意成為本會法律諮詢服務律師者，再將名單交給各縣市之法扶基金會分會。

### （三）臺北點

本會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至 12 月 23 日為止，總共舉辦 28 次法律諮詢，目前諮詢人數已達 89 位，諮詢時間、律師與諮詢人數請見（附件二十七）；另有法律諮詢分析（附件二十八），並詢問法律諮詢之傳銷商及傳銷事業其年齡、爭議類型、律師建議與得知管道等，將之整理成表格，以便本會後續宣導能參考此數值，進而達到些許成效。

### （四）桃園點、臺中點及高雄點

本會為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並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而今年多達三次於台中及高雄等地舉辦教育訓練活動，以讓更多律師擴及各地提供關於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自 104 年 9 月初開始至 12 月為止，本會持續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向法扶基金會桃園、臺中及高雄分會之聯絡人聯繫，有關舉辦合作法律諮詢相關事宜，並確認未來一年合作法律諮詢模式-以傳銷商及傳銷事業致電本會預約確認時段後，有需求之傳銷商及傳銷事業。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洽談關於法律諮詢之合作意向書，預計 105 年舉辦本會與法扶基金會簽約之記者會，希冀能透過此次合作，將服務據點擴及到本會未能服務之地方，並先行於本會網站上公告雙方洽談預計於 105 年開始之法律諮詢時間及地點（附件二十九）。

## 八、其他

宣導工作雖非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賦予本會之任務，然而在本會設立初期又係全球第一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之背景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本會多不熟悉甚至有錯誤認識，此情形皆會影響本會達成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賦予本會之任務。因此，本會在 104 年投注諸多人力及財務進行宣導工作，從回饋機制、實體文宣、虛擬平台、廣告等多方嘗試。

### （一）對傳銷事業之回饋機制

本會任務之核心雖然是在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但是藉由與傳銷事業之合作，共同為多層次傳銷產業奉獻心力，亦是提升傳銷產業形象之方法之一。同時，考量傳銷事業對本會任務雖然認識不全甚至抱有疑慮，但卻也對本會對外之影響力有所敬意之情形下，本會若能針對傳銷事業訂定相關之回饋機制，相信既能化解傳銷事業對本會敵意，亦能促進本會發展效能，可謂傳銷事業與本會雙贏之方法。

本會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訂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傳銷事業之回饋機制」(附件三十)，以傳銷事業對本會之合作情形，分別規範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回饋機制。之後應直銷協會反應之意見，與公平會及直銷協會召開多次會議後，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訂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傳銷事業表揚作業要點」，雖然該要點之內容尚未底定，但已確立本會將於 105 年舉辦傳銷事業表揚大會乙事。

### （二）宣導品

104 年度本會戮力打響、傳遞本會之名氣，除主辦、參與活動外，對於活動中之接觸、結束後之相關物品發放皆花費許多時間精力成本討論、聯繫、製作，其目的即為使接觸者加深對本會之印象，並透過該物品間接使第三人有機會得以得知本會。

1. 保溫瓶：與知名品牌同屬醫療級材質，且基於現代人對於身體健康之重視，對於飲用水之每日攝取量及安全性大為重視，故此宣導品以實用路線，冀可以使取得者隨身攜帶，增加本會之曝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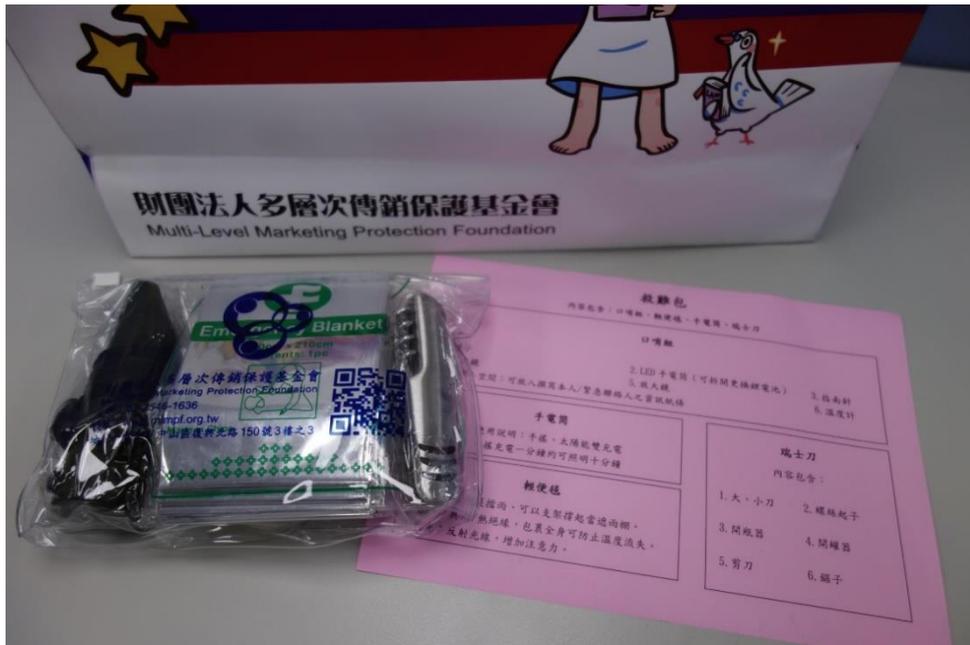
2. 螢幕擦拭貼：鑒於現代人於資訊時代中大量倚賴移動裝置（手機、平板…等），對於其裝置之清潔與照護尤為重視，故本會設計螢幕擦拭貼，一面得以擦拭鏡片、螢幕等光滑面、一面則可黏貼以利攜帶，並進而增加本會曝光度。



3. 冷水壺：知名運動品牌廠商製造，瓶身外放上本會 Logo 及網站 Qr Code 以利使用者接近並間接宣傳本會。



4. 救難包：本會製作宣導品之中心理念係希望使用者得以持續、長久使用，除上述保溫瓶、冷水壺之製作，基於天災之難以避免，以此發想下，以手電筒、瑞士刀為主體之救難包概念因應而生。而為豐富救難包之內容，內容物加入輕便毯及口哨組。救難包除實用外，二來亦傳達本會之「保護」之理念。



5. 易拉展海報:本會所主辦之律師教育訓練、研討會及與他單位合辦之活動，會場現場之宣導廣告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是以本會設計輕便可攜帶之易拉展海報，第一款為 104 年初設計，第二款為年中設計吉祥物後，將其元素納入所呈現之成果之一。



6. DM 兩款：DM 是最能簡單了解、傳遞訊息之工具之一，本年度依不同需求設計兩款 DM。第一款係本會於年初為使傳銷事業/商簡易瞭解本會及提醒繳費而設計之版本；第二款係以本會功能為主軸，並加入吉祥物柔化艱澀之概念並吸引注意力。





8. 直銷世紀：直銷世紀係直銷業界之專業雜誌，提供此產業之新知、訊息等，本會今年與直銷世紀雜誌有若干合作，整理如下：

(1) 104 年 1 月開頁廣告 (265 期)：為本會正式營運之初，故於雜誌封面開頁刊登廣告，簡易介紹本會之功能與任務。



(2) 104 年 3 月專題報導 (267 期): 介紹本會開幕典禮之活動內容與相關集錦。



(3) 104 年 5-12 月法律諮詢個案探討專欄(共 8 期,269-276 期): 有鑑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新法上路為時尚短, 社會大眾對該法並不甚瞭解。而本會在本年度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後, 整理相關個案改編後並整理相關條文適用與實務見解, 持續撰寫法律專欄, 以期能以己力使閱讀者稍稍增進法律概念, 專欄內容請詳見附件三十一。

9. 紀錄光碟：本會 103 年 12 月底舉行開幕典禮、104 年 8 月舉辦民事爭議調處研討會，該日活動來賓雲集並吸引不少傳銷事業/商參與，為紀念當日之盛況，將其錄影並燒錄成光碟以利留存。

(1) 開幕典禮紀錄光碟



(2) 104 年 8 月 10 日傳直銷民事爭議之調處解決機制研討會光碟



(三) 廣播

廣播是本會宣導的一環，但在以廣播方式宣導的同時，本會亦思考如何同時達成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賦予本會之任務，在本會與城市廣播電台之努力下，由本會與城市廣播電台合作之網路小遊戲及廣播劇等，不僅達到宣導之效果，亦同時執行了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款「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之任務。詳細內容，可參考前述之第五大點第四小點之一。

(四) 微電影

除上述透過專業團隊拍攝微電影外，104 年 2 月 19 日至 4 月 13 日亦有舉辦「微電影徵選活動」：影片內容係以介紹傳保會及提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整體形象為目的，片長約 3 分鐘，以臉書該作品按讚

次數及傳保會評比為遴選標準，該活動共計 23 組報名，取優等一名、佳作四名頒發之，得獎作品已更新於傳保會 Youtube 頻道及臉書，並陸續更新於本會網站中。



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員工劉先生  
今日遇到小華前來求助

0:02 / 2:56

數據分析 影片管理員

**Your Supporter【傳保會2015年微電影徵件比賽得獎作品：優等獎】**

MLMPF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頻道設定

觀看次數：9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KPbRVys/wo>



互助 互利 互信

1:22 / 1:39

數據分析 影片管理員

**守護樹【傳保會2015年微電影徵件比賽得獎作品：佳作獎】**

MLMPF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頻道設定

觀看次數：6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GFJ23A5S1>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2:45 / 3:17

數據分析 影片管理員

**驚是害淑【傳保會2015年微電影徵件比賽得獎作品：佳作獎】**

MLMPF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頻道設定

觀看次數：43



(五) 網路平台之架設與更新：資訊時代網路

1. 網站：提供本會資訊、新知之傳遞及繳費功能之提供，並試圖豐富化教育宣導專區，以成為多層次傳銷知識庫為努力目標，下圖為網站首頁截圖及 Qr Code，後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即可進入該頁面。



Qr code



網站 QR CODE



傳銷商繳費頁面

2. 臉書：提供本會即時訊息及活動互動，近期並以增加臉書粉絲專頁按讚人數為努力方向，以期將本會訊息透過網路擴散效應接觸更多群眾。另本會亦製作臉書 Qr Code 以利使用者購過直接掃描進入該頁面。



Qr code



3. Youtube：成立頻道彙集本會相關影片以利使用者收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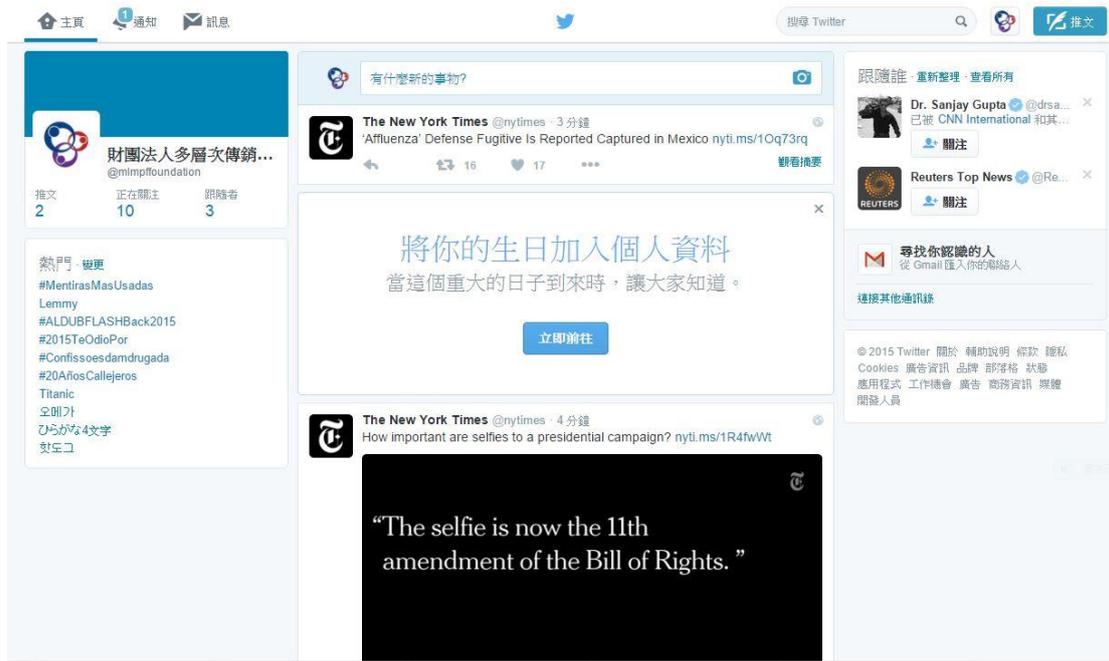


〈圖三 本會 YOUTUBE 頻道首頁截圖〉

4. google+：以 Google 平台提供本會之資訊及新知。



5. Twitter：以 Twitter 平台提供本會之資訊及新知。



6. 維基百科：係網絡中多方共同撰寫之公正、中立之整理，基於本會成立初期，故拋磚引玉先行撰寫，增加本會之搜尋管道。



(六) youtube 廣告—微電影

本會 104 年底拍攝微電影「菜鳥傳銷:P」後，為增加該影片之收視以使更多人知曉本會，以下述兩方式宣傳之

1. Youtube 多媒體：搜尋傳銷，有機會於第一個項目看到「菜鳥傳銷」之微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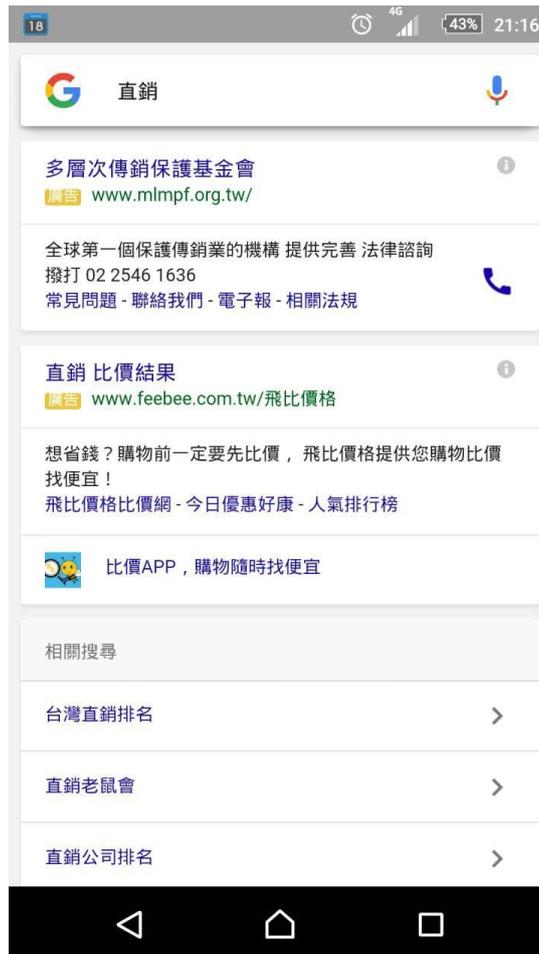


2. 串流：觀看 Youtube 影片時，隨機跳出「菜鳥傳銷」微電影之廣告（可點 Skip 跳出即為此）。



### (七) Google 關鍵字搜尋

買下相關關鍵字一如傳銷、直銷等，於搜尋上開關鍵字時，頁面上方隨機出現廣告，本會購買者有二，一為本會網站、二為微電影「菜鳥傳銷:P」。



## (八) Google 聯播網

google 相關網站隨機出現之廣告小圖片即為此，透過製作各尺寸大小之圖片，於使用者瀏覽網站時隨機出現並吸引點擊，其廣告標的為本會網站及微電影「菜鳥傳銷:P」

### 1. 網站

#### (1) 圖片



336x280



300x250



200x200



## (2)具體呈現



## 2. 微電影-圖片



## 九、結語

回顧本會 104 年之營運績效及成果，可知本會為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所賦予之任務，從各方面進行了多種努力；而為了將成立僅一年的本會讓更多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知悉並有正確之認識，本會亦思考了許多實體及虛擬的宣導方式。雖然各項任務及宣導的成效，在本會名聲尚未得眾人知悉及外界仍抱有疑慮之情形下，並未達到本會預期之效果，但在這些過程中，也讓本會發現許多思考上的盲點，更從多次的溝通中瞭解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期待本會與質疑本會的地方，這些寶貴的經驗，都將帶領本會往更好的下一年邁進。